

#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淮人才〔2018〕4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名校优生”引进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部省属驻淮单位党组（党委）：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7〕22号），积极引进“名校优生”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安市“名校优生”引才工程实施办法（暂行）》（淮人才〔2016〕9号），结合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新形势，现就进一步做好“名校优生”引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调整“名校优生”范围对象

“名校优生”是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在我市登记设立的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中心）等机构，以及全市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下列人才：

(一) 取得“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二) 在“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以各高校向社会发布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建设学科的口径范围为准)学习并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三)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毕业生,或省级优秀毕业生,或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满1年的毕业生,或在各类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毕业生。

(四) 近3年内报考江苏省选调生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的毕业生。

(五) 取得 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近3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名大学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才。

(六) 2017年9月份以前毕业的“985”“211”高校毕业生人才参照《淮安市“名校优生”引才工程实施办法(暂行)》(淮人才〔2016〕9号)执行。

## 二、提高淮安籍“名校优生”就业补贴标准

引进的“名校优生”可以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4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到企业的本科生和专科生1万元。淮安籍人才在上述标准上分别增加2万元。“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与《关于推进“人才强企”工作的意见》(淮发〔2015〕23号)中企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生活补贴不重复发放。

“名校优生”领取就业补贴后，应在本市连续工作满3年，不满3年流动到淮安市以外地区的，追缴全部就业补贴资金。

### **三、调整“名校优生”引进基地工作经费使用**

根据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每年精选15个左右“名校优生”引进基地高校，组织在读高年级学生到单位实习（游学）。“名校优生”引进基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和带队老师交通食宿补助。每所高校的经费补助支出一般不超过2万元。

### **四、适当扩大“名校优生”专场招聘补贴范围**

参加市组织、人社部门组织的面向“名校优生”的专场招聘活动，提供优质招聘岗位和有竞争力的待遇措施，并努力提高招聘成功率的企业、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中心）等机构，均给予参加省内市外每场招聘活动1000元、省外1000公里以内每场招聘活动2000元、省外超过1000公里每场招聘活动3000元的经费补贴，或免除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交通食宿、招聘展位等费用。

### **五、简化“名校优生”就业补贴发放手续**

“名校优生”申请就业补贴需填写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就业补贴资金划拨“名校优生”本人。

### **六、其他**

（一）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淮人才〔2016〕9号文件下发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引进人才，可继续按淮人才〔2016〕9号文件规定申领就业补贴。

(二) 市直引进的“名校优生”就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区引进的“名校优生”就业补贴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3:7比例共同承担。“名校优生”引进基地工作经费、专场招聘补贴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 本《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1日